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9.9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
- 归属价格（调整后）：38.06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 39.9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38.06 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内分三期归属激励对象，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

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40%

第一个归属期	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权益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公司预留权益分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考核，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个人当期归属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胜任、不合格、不胜任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胜任 (C)	不合格 (D)	不胜任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现场公告展示的方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8.10 元/股调整为 38.06 元/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8,865.504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546,201.6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由38.10元/股调整为38.06元/股。

2.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数由98人调整为93人。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变动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6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2. 除上述 1 名对象外，其余 93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拟归属的 9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80 1050 1532">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4 年</td> <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p>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3060011 号，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9 亿元，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p>(五)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个人当期</p>	<p>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p> <p>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p>												

归属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胜任、不合格、不胜任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胜任 (C)	不合格 (D)	不胜任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2. 除上述 4 名离职人员、1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外，其他 9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优秀）/B（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39.96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9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93 人。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9.9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8.0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
----	----	----------------	-------------	--------------------

				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				
张启发	董事长、总经理	9.00	3.60	40%
黄少清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60	40%
何伟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0.80	40%
黎俊华	财务总监	2.40	0.96	40%
张冠炜	董事	2.40	0.96	40%
黎明	董事	2.40	0.96	40%
梁可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小计		27.20	10.8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人）		72.70	29.08	40%
合计：93人		99.90	39.96	40%

注：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6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93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有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39.96

万股，

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88,655,041 股增加至 89,054,641 股（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并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